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73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进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及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193,428股,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78,816,57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881,657.20元(含税),不送红股,合计转增31,526,629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80,010,000股增加至111,536,62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1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11,536,62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更的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1.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153.6629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1.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1,153.6629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72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线上通讯会议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元军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经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公司章程》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二)审议《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同意提名邝宁华先生、郑洁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71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人董事长程宝洪先生(Mr. CHENG BAOHONG)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公司章程》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二)审议《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CHENG BAOHONG先生、LIU LIUSHENG先生、彭适辰先生、胡志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74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人董事长程宝洪先生(Mr. CHENG BAOHONG)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公司章程》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二)审议《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杨莞平女士、李艳和先生、陈玲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杨莞平女士、李艳和先生、陈玲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75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线上通讯会议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元军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经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公司章程》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二)审议《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同意提名邝宁华先生、郑洁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76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1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天工大厦A座十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1日

至2024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关于选举CHENG BAOHONG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LIU LIUSHENG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彭适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胡志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杨莞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李艳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陈玲玲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邝宁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郑洁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58	美芯晟	2024/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9日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天工大厦A座10层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登记,请于上述时间内将所有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maxictech.com)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同时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丹、茹亚飞

电话:010-6266291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天工大厦A座10层证券部

(二)会议费用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CHENG BAOHONG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LIU LIUSHENG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彭适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胡志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杨莞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李艳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陈玲玲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邝宁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郑洁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75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CHENG BAOHONG(以下称“程宝洪”)先生、LIU LIUSHENG(以下称“刘柳胜”)先生、彭适辰先生、胡志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杨莞平女士、李艳和先生、陈玲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杨莞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任期三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审查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邝宁华先生、郑洁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朱元军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就任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程宝洪先生简历:程宝洪,男,1967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本科和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获得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电子工程博士学位。程宝洪先生于1998年至2001年,担任Motorola研发科学家和项目经理;2001年至 2003年, 担任Resonext Communications高级设计师及模拟设计部门经理;2003 年至2005年,担任RF Micro Devices(RFMD)设计经理;2005年至2007年,担任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AIC事业部总监。2008年至今任职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程宝洪先生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Leavision Incorporated 100%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805,04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96%,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Leavision Incorporated、Auspice Bright Incorporated、珠海横琴博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横琴轩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Auspice Bright Incorporated为刘柳胜先生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雁女士系程宝洪先生的侄子之配偶。除上述情形外,程宝洪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柳胜先生简历:刘柳胜,男,1968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微电子学专业, 获得清华大学微电子系硕士和博士学位。刘柳胜先生于1996年至1999年, 担任TriTech Microelectronics,LTD 高级工程师;1999年至2008年, 担任O2Micro, Inc工程总监;2005年至2008年,担任美国Cascode Corporation(咨询)公司总裁兼CEO。2008年至今,任职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 刘柳胜先生通过持有Auspice Bright Incorporated 100%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83,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8%。Leavision Incorporated、Auspice Bright Incorporated、珠海横琴博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横琴轩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Leavision Incorporated为公司控股股东,且为程宝洪先生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形外,刘柳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彭适辰先生简历:彭适辰,男,1962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德州大学奥斯汀分校电机专业硕士学位,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彭适辰先生于1989年6月至1996年4月,担任LSI Logic Corporation经理;1996年5月至 2002年4月,担任富鑫创业投资集团资深副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09年2月,担任汉鼎亚太集团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担任中经合集团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12月,担任美芯晟有限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 彭适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彭适辰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彭适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胡志宇先生简历:胡志宇,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通信工程专业。胡志宇先生于1995年8月至2006年3月,在朗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销售经理、商务管理总监、市场总监等职务;2006年4月至今,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华为欧洲区合同商务部部长、全球合同商务部部长助理、德电系统部副部长、荷兰代表处副代表、比利时国家代表等职务,现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高级投资总监。2024年2月至今,担任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胡志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胡志宇先生在公司股东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企业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志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莞平女士简历:杨莞平,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半导体专业。杨莞平女士于1989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北方电信(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1994年1月至1996年12月, 任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1997年1月至2003年3月, 任雅芳 (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4月至2008年11月,任碧辟(中国)有限公司